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一	专利奖配套扶持	专利奖配套扶持	核准制	2022年10月19日-11月1日	2022年11月2日-11月4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区分中心。	1. 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、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。 2. 上年度获得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专利奖励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验原件）； 5. 获奖证书（验原件）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二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经科办填报信息。 2. 多家符合条件单位申请同一奖励扶持的，平分奖励资金；同一奖励有符合条件但未申请该项目单位的，申请单位需取得未申请单位同意。 3.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须保持一致，如不一致的需在申报前办理变更手续。	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 2022年11月1日下午18:00
二	科技金融扶持项目	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助	核准制	2022年10月19日-11月1日	2022年11月2日-11月4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区分中心。	1. 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。 2.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，还本付息后一年（2021年10月18日之后完成还本付息的项目）内提出申请。 3. 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、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明确； 4. 同一项目已获市、区财政资金扶持的，不予重复扶持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5. 借款合同书及财务入账记录、还款凭证（对公贷款本息回单）、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材料等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6.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7. 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）或相关资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8. 银行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证明（验原件）； 9. 知识产权评估报告、担保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 10. 企业贷款用途和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二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经科办填报信息。 2.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须保持一致，如不一致的需在申报前办理变更手续。 3. 知识产权抵押给担保公司的担保合同与借款合同须要明确关联，无固定资产等其他抵押。	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 2022年11月1日下午18:00
三	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扶持	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扶持	核准制	2022年10月19日-11月1日	2022年11月2日-11月4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区分中心。	1. 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。 2. 获得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及龙岗区举办的创新创业赛事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各级赛事及深创赛海外赛）前三等次，获奖两年内（2020年10月18日之后获奖的创赛企业）（以获奖公告或通知为准）提出扶持申请。 3. 在龙岗区落地且正常运作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新注册企业提供本年度纳税证明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，新注册企业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）； 5. 获奖证书（验原件）； 6. 提供单位申报赛事时提交的参赛资料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企业名称，提交二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，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，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经科办填报信息。 2.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须保持一致，如不一致的需在申报前办理变更手续。 3.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差额奖励。	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 2022年11月1日下午18:00